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地全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陳世鋒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裕騰聯合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華宇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柒佰肆拾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柒佰肆拾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一規定係立法者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而為之處分案件，針對假扣押、假處分之要件及聲請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故無須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第2項有關假扣押要件及供擔保等規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

01 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
02 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
03 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
04 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再按「假扣押之聲請，由
05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
06 轄。」，行政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亦有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8 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聲請人以民國111年第1
09 1100422號、112年第11201892號、112年第11201769號、112
10 年第11201817號、111年第11100419號、112年第11202034號
11 等6件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計新臺幣（下同）628,740元，
12 並經送達在案，而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13 示，相對人有5筆利息所得，均來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
14 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金融機構，茲因
15 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
16 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聲請准
17 免聲請人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628,740元範
18 圍內予以假扣押，俾保庫收，並維權益等語。

19 三、經查：

20 聲請人就其所為前揭陳述，業已提出處分書、送達證書、稅
2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公司基本資料、個人戶籍
22 資料等件影本而為相當之釋明，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
23 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628,740
24 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5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
26 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30 法官 陳宣每
31 法官 陳鴻清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李芸宜